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欣：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美国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法学院法学硕士，美国纽约州注册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法律处副处长、美国联合技术公司律师、美国强生公司亚太区副总裁。现任 CBC Capital 董事总经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9	9	9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运用自身经验和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23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6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3	0
提名委员会	3	3	3	0
战略委员会	2	0	1（列席）	0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来公司办公的机会，在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下，深入公司现场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我们还积极走访市场，直观了解公司销售情况及行业发展现状。2023年，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时间累计超过15天。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白酒酿造生产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本人认为，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代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是否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提名的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8,361,39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858,200股，以487,503,19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5,627,398.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人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3年8月3日实施完毕。

（五）员工持股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股票解锁事项。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简洁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均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变动及薪酬等重点事项，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